

## 讀者資料建檔申請單

茲因公務需要，向 貴學院圖書室借閱圖書，願遵照貴學院圖書室閱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司法官學院

借閱人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

1. 請影印機關服務證，填妥本申請單以俾建檔存查。
2. 每次借閱請親自辦理，每人限借 10 冊，借期三十日，於到期日前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。(可電話辦理續借手續，TEL：02-2733-1047#1331、1332、1335)
3. 所借圖書逾期未歸還者，不得再借他書；逾期 1 星期以下者，停止借書 1 星期；逾期 1 星期以上 2 星期以下者，停止借書 2 星期；逾期 2 星期以上三十日以下者，停止借書三十日；逾期 1 個月以上，停止其借書權利。